

“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帶津培訓)常見問題

1. 符合甚麼條件才可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帶津培訓)？

持有澳門居身份證並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因勞動關係終止而失業）及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且處於非受僱狀態的人士為參加對象。

※曾經參加在同一年度開辦的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者，以及屬公共部門任用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個人勞動合同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人員，不得參加本計劃(但處於無薪假狀況之人員除外)。

2. 符合資格人士可以參加帶津培訓計劃多少次？

符合資格人士最多可分別參加為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各三次。

※曾經參加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者，僅可參與“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兩次，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三次。

3. 需具備甚麼條件才可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各三次？

- 如參加兩項不同的計劃，只要參加者符合各項計劃的參加要件，則可提出申請參加計劃；
- 如非首次參加同一帶津培訓計劃，參加者除了須符合該項計劃的參加要件外，亦須在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或已獲發放前次完成培訓課程的津貼後，才可再次提出申請參加。

4. 如何“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

按法規規定，學員無缺勤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的時數不超過課程總時數的百分之二十，方視為完成課程，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將視為未能完成課程。而“確定未能完成”包括以下情況：

- 學員提交退學申請；
- 學員在培訓期間出現缺勤情況。學員須自缺勤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如超過上述期間學員仍未有按規定提交申請證明文件，亦將視為“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

5. 如想報名要提供甚麼文件？

- 失業人士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解僱證明/離職證明副本(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勞動關係終止而失業)
 - 因應個別課程要求之文件
-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且處於非受僱狀態的人士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畢業證書或已完成高等教育課程的證明
 - 因應個別課程要求之文件

6. 失業前曾任職兩間或以上的企業，是否要提供所有企業的離職/解僱證明？

對於失業人士，必須提交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八條所指的工作證明書的副本或其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可證明已終止勞動關係的文件，以核實報名者之失業狀態，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曾受聘於兩間或以上的企業，則需遞交最後一份工作的企業所發出的工作證明書(需註明離職日期及最後擔任的職位)。

7. 可否先報名再補交文件？

如資料不齊，無法完成報名程序。一旦完成報名程序，將按所提交的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因此，請市民先備好所須的資料文件再辦理報名，以免影響甄選結果。

8. 如何甄選人讀課程學員？

市民進行報名後，會以“先抽籤，後資格審核，再面試”的方式進行甄選，符合條件參加計劃的人士才可以進入課程的甄選程序，並將優先甄選參與計劃次數較少者入讀課程。

9. 一般來說，培訓課程為期多久？

課程時數和上課時段因應不同課程而定，一般為期 80-100 小時(約 1 個月)，並於日間上課，招生時會一同發佈課程之詳細資料，報名時可參閱勞工事務局網頁。

10. 有關津貼發放方式，如何收取培訓津貼？

經勞工事務局核實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格後，按下列方式發放培訓津貼予受益人：

- 轉帳到津貼受益人收取財政局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金的銀行帳戶內；
- 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獲發培訓津貼的受益人，培訓津貼將以其向財政局申報的稅務通訊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 未能按以上兩項所指方式獲發培訓津貼的受益人，培訓津貼按身份證明局檔案所載的受益人最新通訊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另外，為了加快津貼結算程序，建議學員選擇以銀行轉帳的方式收取津貼。

11. 完成課程並參與課程考核，在課程上課期間，出現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的合理缺勤，培訓津貼如何計算？

完成課程並參與課程考核，可獲發放培訓津貼。除因病缺勤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的合理缺勤時數，不獲發培訓津貼。有關培訓津貼的扣減計算方式如下：

可獲發津貼 = 原可獲發津貼 × (100% - 相關缺勤時數佔課程總時數的百分比)。

- 例 1.：A 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共 10 節課），A 在沒有缺勤的情況下，當其完成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可獲發 6,656 元培訓津貼；
- 例 2.：A 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共 10 節課），A 因病缺勤 1 節，相關培訓津貼將不作扣減，即其完成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可獲發 6,656 元培訓津貼；
- 例 3.：A 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共 10 節課），A 因其他合理缺勤缺課 1 節，其缺勤情況將按與課程比例，扣減培訓津貼，即其完成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可獲發的培訓津貼： $6,656 \text{ 元} \times (100\% - 10\%) = 5,990.4 \text{ 元}$ 。

12. 課程出勤有何規定？何謂完成課程？

- 學員須出席所有課時，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的時數不超過課程總時數的 20%，才視為完成課程；
- 每一節課內缺席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則視為整節課缺勤。

13. 如學員出現缺勤時如何處理？學員需提交甚麼文件？

- 如因病缺席，學員須在缺勤當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缺勤申請，並附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證明，其培訓津貼不作扣減；
- 如因其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學員須在缺勤當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缺勤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其培訓津貼會按比例扣減。

14. 如符合“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發放培訓津貼的條件？培訓津貼金額多少？

符合“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發放培訓津貼的條件下，學員可按相關規定最高獲發 6,656 元或 3,328 元的津貼。相關之條件如下：

- 如在完成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的一個月內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獲發放相應的培訓津貼：
- 成功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者，可獲發放培訓津貼最高 6,656 澳門元；
- 在配合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及倘有的職業配對安排下，非屬下項規定的情況而未能就業者，可獲發放培訓津貼最高 6,656 澳門元；
- 因可歸責於學員本身的原因而未能配合勞工事務局的求職登記或職業配對安排，又或因不接受聘用而未能就業者，可獲發放培訓津貼最高 3,328 澳門元；
- 如屬自己經營業務或非經勞工事務局轉介而成功就業的學員，須在自行經營業務或開始就業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勞工事務局，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15. 如完成課程後一個月內未能入職，那麼可否收取全額培訓津貼？

按培訓津貼發放規定，完成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一個月內成功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最高可獲發放 6,656 澳門元培訓津貼。然而，考慮到現時市場的職位空缺的不穩定性，且未必所有學員於完成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的一個月內成功入職，故如學員配合求職登記或職業配對安排，未有因不接受聘用而未能就業者，則最高獲發放 6,656 澳門元培訓津貼。

16. 如完成課程後，非經勞工事務局轉介而成功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需提交甚麼文件？何時提交及如何提交？

“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非經勞工事務局轉介而成功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學員所需提交之文件：

- 屬非經勞工事務局轉介而成功就業須提交財政局職業稅登錄的證明文件副本 (M2 職業稅登記表)；
- 屬自己經營業務須提交財政局的開業登記證明副本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 倘未能提交上述財政局證明文件，學員需提交其他可證明學員已成功就業的文件（如：勞動合同副本、工作證明書等），並解釋未能提交財政局證明文件的原因，以供審批。

提交方法如下：

- 學員自開始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可親臨職業培訓廳-職業培訓中心(澳門關閘馬路 101-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或以電郵 (dsaldfp@dsal.gov.mo)遞交相關資料。

17. 就讀培訓課程期間找到工作，如何處理？

根據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市民於報名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時需處於失業或非受僱狀態，若於報名後或培訓課程期間成功就業或開始經營業務，如其符合課程出席率 100%的規定並參與課程考核，則需在開始就業或自己經營業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相關文件以申請發放全額津貼。

18. 如發現市民提供不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市民需承擔責任嗎？

根據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第一款，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培訓津貼者，須取消其培訓津貼，並返還已收取的款項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19. 於報名者於報名期間報錯課程，可如何處理？

在招生期間，因網上報名系統僅允許報名一次，如須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期內電郵 dsaldfp@dsal.gov.mo 或親臨本局職業培訓中心(澳門關閘馬路 101-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辦理。

20. 目前正處於短期臨時工作中，可否參與本計劃？

參加“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人士必須處於非受僱狀態，如有勞動關係者則不屬是次計劃對象。

21. 如發現參與計劃人士非屬失業，會如何處理？

經結合權限部門資料(如財政局職業稅登記)，如發現報名者於報名時非屬失業狀態，則不符合參與計劃的資格。